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54號

原告 陳昱彰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王廉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慶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吳啟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間死亡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吳啟章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陳明是否聲請該等繼承人承受訴訟、提出準備書狀確認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凌婷